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 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00MA3CPD179T

法人代表：赵海三

联系人：赵海三

电话：13188730668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办事处润花埠村西 105.7m

报告编制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赵海三

报告编制人：赵海三

移动电话：13188730668

地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办事处润花埠村西 105.7m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4
1.1 项目基本情况.....	4
1.2 项目环评手续.....	4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5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5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6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6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6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5
5.2 环评批复要求.....	25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6、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2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4
8.3 生产工况.....	3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1 监测结果.....	36
9.2 监测结果分析.....	39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2

10.2 建议.....	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4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6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	52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5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2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55
附件 2 环评批复	60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4
附件 4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65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66
附件 6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表.....	67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68
附件 8 卫生防护距离测绘文件.....	69
附件 9 卫生防护距离内住户租赁协议.....	71

前 言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办事处润花埠村西 105.7m，2019 年投资 120 万元建设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7200h。

2019 年 03 月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4 月 27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高表〔2019〕67 号）。

2019 年 9 月，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于 2019 年 9 月 01 日-9 月 0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在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办事处涧花埠村西 105.7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7 月建成投产，与 2019 年 09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53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现拥有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9 月 01 日~ 2019 年 09 月 02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思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思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9.17%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9.17%
职工人数	15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9 年 04 月 27 日

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高表[2019]67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09 月 01 日~0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办事处涧花埠村西 105.7m，总占地面积 553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设备及废气收集系统。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高表[2019]67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办事处涧花埠村西 105.7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216236°，N:35.0104153°。厂址东侧为废弃水泥厂，南侧为道路，西侧为苗圃，北侧为空地。

本项目厂址周围 1 公里范围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环评分析确定从生产车间边界起周围 100m 范围内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临沂市六维工程测绘有限公司测绘结果（见附件 8），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21 户居民住宅（位于厂址东侧神泉村），目前均属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的租赁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9），生产车间南边离高家庄村居民住户最近距离为 101.0 米，因此，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件 8。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名称	名称	方位	与最近厂界距离(m)
1	环境 空气	高家庄村	NW	101.0
		涧花埠村	E	102.9
		西陆庄村	SW	105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占地面积为 5530m²，工程场地呈矩形，工程场地地形平坦。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本项目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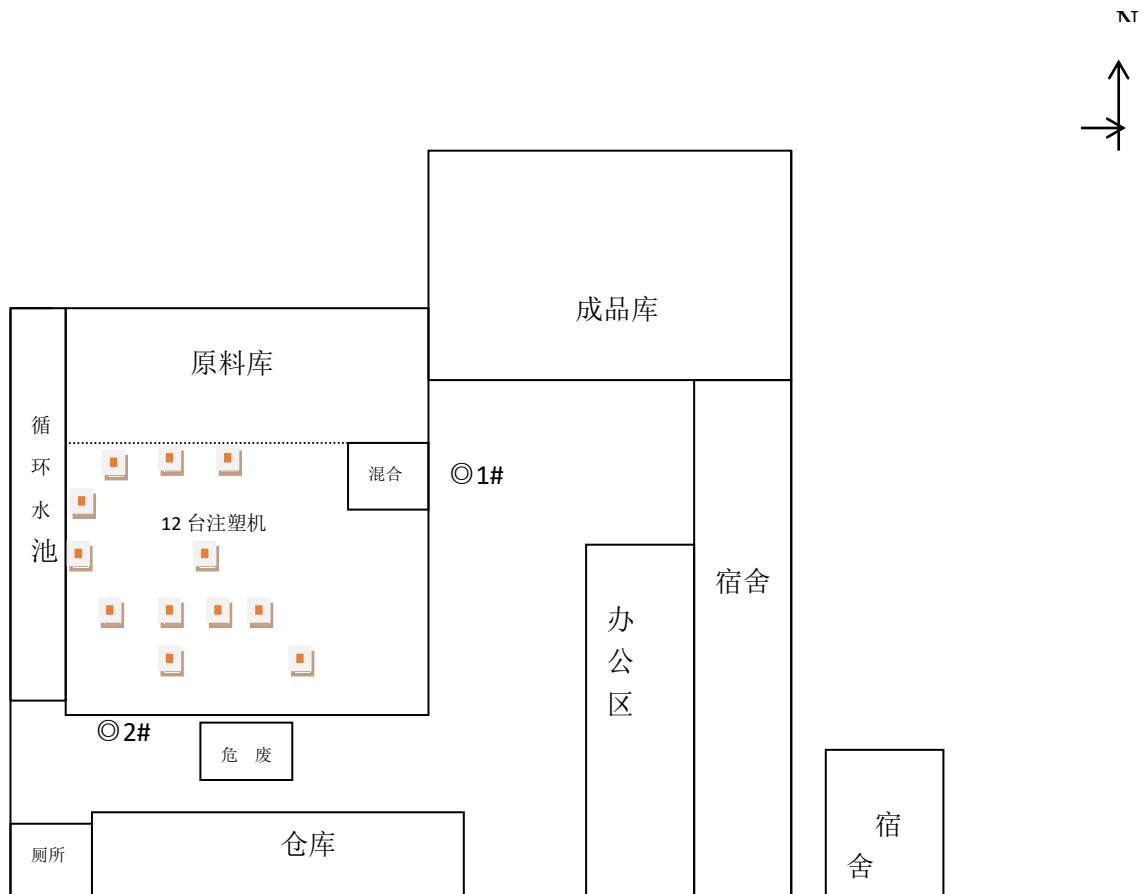
1	收纳箱	t/a	200	200	/
2	垃圾桶	t/a	150	150	/
3	靠背椅	t/a	150	150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一层钢架结构，主要用于注塑生产安装 13 台注塑机、10 台自动上料机。	位于厂区西部，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一层钢架结构，主要用于注塑生产安装 12 台注塑机、9 台自动上料机。
	混合车间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一层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原材料混合搅拌，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安装 5 台搅拌机。	位于成产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一层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原材料混合搅拌，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安装 4 台搅拌机。
配套工程	办公宿舍楼	1 座，总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行政办公区及职工住宿	与环评一致
	宿舍	2 座，总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用于危废收集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提供，供水量 305.4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所提供，用电量 3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集气收集+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与环评一致
		VOCs 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回用； 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卫生填埋； 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及废荧光灯管由厂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环评	实际生产	备注
----	----	------	----

	名称	单位	用量	名称	单位	用量 (t/a)	
1	聚丙烯颗粒	t/a	500	汽油	t/a	500	--
2	色母粉	t/a	0.6	柴油	t/a	0.6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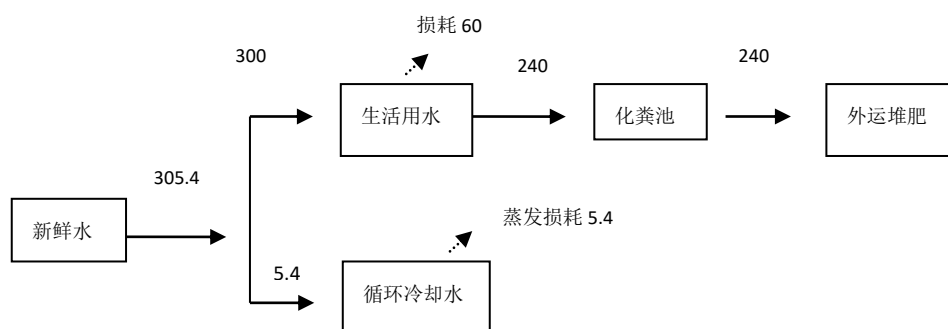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数量及设备规格				实际建设数量及设备规格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型号
1	注塑机	台	13	--	注塑机	台	12	--
2	自动上料机	台	10	--	自动上料机	台	9	--
3	搅拌机	台	5	--	搅拌机	台	4	--
4	行车	台	2	--	行车	台	2	--
	合计		30		27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其中 5 人住宿，生活用水量约 300m³/a，排水系数按 0.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②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池：2m×35m×0.8m），补水量 5.4m³/a，蒸发消耗，不外排。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单位：t/a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煤球，主要流程包括混合、上料、注塑、修整、包装，具体如下：

混合、上料:企业外购成品聚丙烯颗粒与色母粉经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均匀后经人工推车运送至自动上料机入口，由上料机完成上料。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混合、上料工序粉尘以及机械噪声

注塑:上料完成后，注塑机将原材料经电加热熔融后，合模注塑。在一定压力下，塑料在模内成型后由循环水冷却后开模，制品由注塑机顶出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 VOCs 以及不合格产品。

修整:注塑完成后的塑件经人工修整去除毛边。

产污环节:本工序产生边角料。

包装:修整完成后包装入库待售。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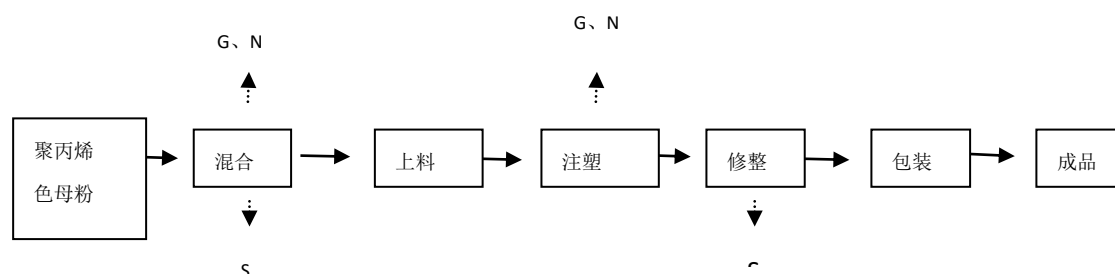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混合、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4。



图 3-3 注塑工序



图 3-4 混合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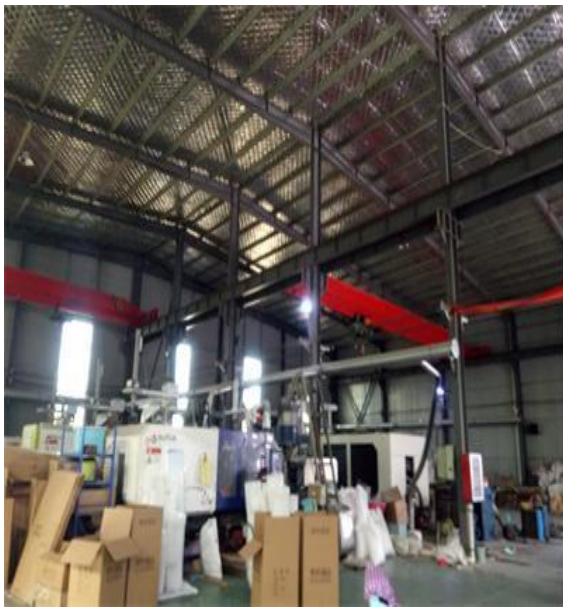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车间



图 3-6 循环水池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表 3-6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	------	------	------	--------	----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注塑机 13 台、自动上料机 10 台、搅拌机 5 台、行车 2 台	注塑机 12 台、自动上料机 9 台、搅拌机 4 台、行车 2 台	根据实际情况，现有设备能满足年产值要求
------	------	---	------------------------------------	-----------------------------------	---------------------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否

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混合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混合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本项目混合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混合上料废气及注塑工序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4-2、4-3。



图 4-1 光催化氧化设备



图 4-2 活性炭吸附设备



无

图 4-3 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

4.1.2 废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其中 5 人住宿，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②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量 $5.4\text{m}^3/\text{a}$ ，蒸发消耗，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1)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text{t}/\text{a}$ ，收集后外卖；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2\text{t}/\text{a}$ ，收集后回用；

(3) 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49，900-041-049），产生总量 $0.01\text{t}/\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荧光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029），产生总量 $0.025\text{t}/\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47\text{t}/\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15 人，其中 5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

垃圾产生量为 5.2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聚丙烯颗粒等，产品为塑料制品，属于可燃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感染性、易燃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产品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建设。

(2)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

(3)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 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5)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图 4-4 消防器材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两根废气排气筒，建设有较为规范的采样平台及排污口标识。



图 4-5 采样平台及排污可标识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具备一定的防渗功能。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在厂区建设有一座 8m² 危废库，危废库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6 危废库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2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9.17%；实际总投资 12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9.17%。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8	8
2	废水	1	1
3	噪声	1	1
4	固废	1	1
合计	——	11	11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山东思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混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收集+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集气收集+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注塑工序	VOCs	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	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回用；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回用；
		危险废物	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及废荧光灯管由厂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及废荧光灯管由厂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卫生填埋。	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卫生填埋。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办事处涧花埠村西,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生产。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混合、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限值标准要求。

3.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办事处涧花埠村西,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生产。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办事处涧花埠村西,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项目具有年产陶瓷花纸 5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符合
1.混合、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	本项目混合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符合

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限值标准要求。 3.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限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混料投料工序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符合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拌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落实了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主要是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符合
(五)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	符合

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南 101.0m 的高家庄村。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10	3.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VOCs	60	3.0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VOCs≤2.0 mg/m³）。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2.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混合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注塑工序进、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7-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	------	------	------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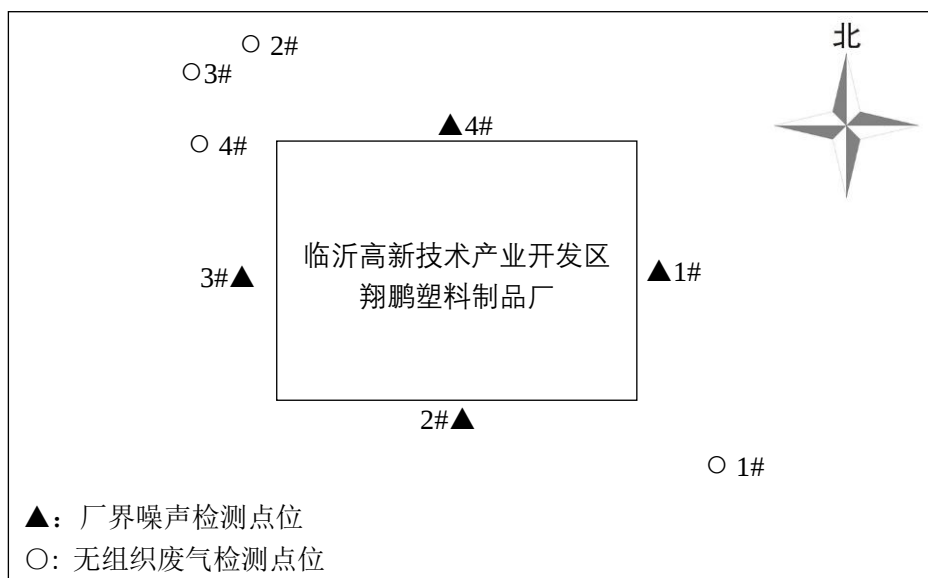


图 7-1 2019-09-01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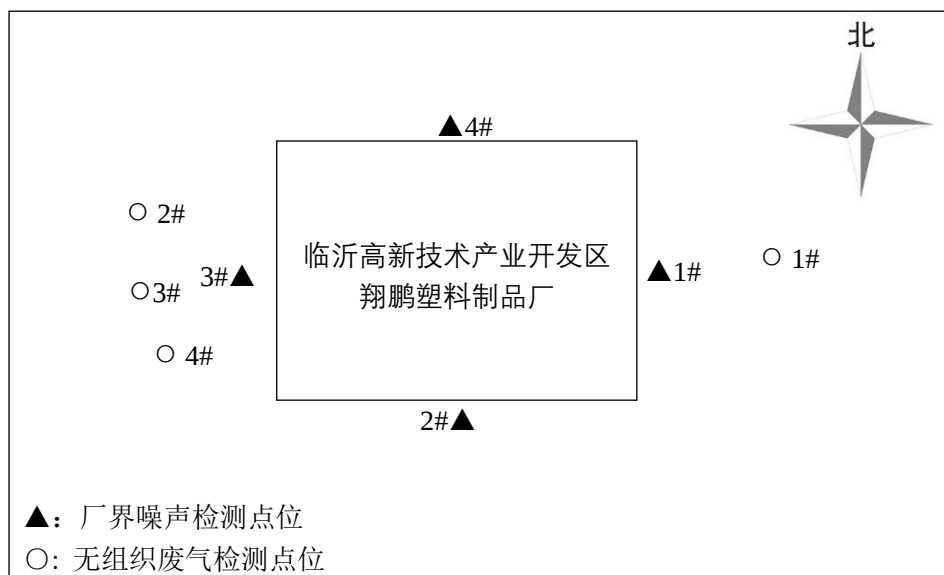


图 7-2 2019-09-02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2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3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8.1.2 控制方法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VOCs（非甲烷总烃计）采用甲烷标气确认检测方法的准确性，甲烷标气检测结果见表 8-3。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4。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5。

表 8-3 甲烷标准气体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	是否合格
标准气体	14.04	14.27	-1.61	±10.0	合格

表 8-4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 量 (g)	滤膜称量结 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01	0.5038	0.5039	0.1	0.5	符合
LYJC-LM02	0.3521	0.3522	0.1	0.5	符合

表 8-5 空白称量结果一览表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 初重 (g)	空白样品 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1517	11.2902	11.2908	1.1	0.6	1	符合
1538	11.2931	11.2936	1.0	0.5	1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

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7。

表 8-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JC076

8.2.2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9-01	AWA5688	93.9	93.8	0.1	≤0.5	是
2019-09-02	AWA5688	93.8	93.9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19 年 09 月 01 日~02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9。

表 8-9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2019-09-01	收纳箱（t/d） 垃圾桶（t/d）	收纳箱（0.67） 垃圾桶（0.5） 靠背椅（0.5）	收纳箱（0.6） 垃圾桶（0.45） 靠背椅（0.45）	90
2019-09-02	靠背椅（t/d）	收纳箱（0.67） 垃圾桶（0.5） 靠背椅（0.5）	收纳箱（0.6） 垃圾桶（0.45） 靠背椅（0.45）	90
备注	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由企业运行维护，检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能满足验收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混合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19-09-01	1	55	4199	0.231	29.4	Φ=0.3 m
		2	59	4153	0.245	29.2	
		3	67	4244	0.284	29.5	
	平均值		61	4199	0.256	29.4	
进口	2019-09-02	1	60	4181	0.251	29.1	Φ=0.3 m
		2	57	4252	0.242	28.9	
		3	52	4219	0.219	28.8	
	平均值		56	4217	0.236	28.9	
出口	2019-09-01	1	3.3	4495	0.015	22	Φ=0.3 m
		2	4.4	4552	0.020	23	
		3	3.0	4435	0.013	24	
	平均值		3.5	4494	0.016	23	
出口	2019-09-02	1	4.1	4663	0.019	23	H=15m
		2	3.1	4512	0.014	25	
		3	3.6	4582	0.016	25	
	平均值		3.6	4586	0.017	24	
备注	1.本项目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 2.设计负荷：收纳箱（0.67 t/d）、垃圾桶（0.5 t/d）、靠背椅（0.5 t/d），实际运行负荷：收纳箱（0.6 t/d）、垃圾桶（0.45 t/d）、靠背椅（0.45 t/d），负荷率：90%； 3.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表 9-2 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19-09-01	1	17.9	5543	0.099	41	Φ=0.4 m
		2	19.1	5703	0.109	40	
		3	20.4	5571	0.114	41	
	平均值		19.1	5606	0.107	41	
进口	2019-09-02	1	19.9	5690	0.113	42	Φ=0.4 m
		2	26.2	5673	0.149	41	
		3	20.5	5568	0.114	42	
	平均值		22.2	5644	0.125	42	
出口	2019-09-01	1	10.4	6004	0.062	43	Φ=0.4 m
		2	9.77	5925	0.058	44	
		3	11.1	6028	0.067	45	
	平均值		10.4	5986	0.062	44	
出口	2019-09-02	1	11.6	5970	0.069	44	H=15m
		2	14.4	5895	0.085	45	
		3	10.8	6013	0.065	46	
	平均值		12.3	5959	0.073	45	
备注	1.本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 VOCs≤3.0 kg/h）； 2.设计负荷：收纳箱（0.67 t/d）、垃圾桶（0.5 t/d）、靠背椅（0.5 t/d），实际运行负荷：收纳箱（0.6 t/d）、垃圾桶（0.45 t/d）、靠背椅（0.45 t/d），负荷率：90%； 3.环保设施：光氧催化氧化 +15m 排气筒。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稳定度等级
2019-09-01	第 1 次	23.4	100.8	SE	1.4	D
	第 2 次	25.1	100.7	SE	1.6	D
	第 3 次	26.7	100.7	SE	1.5	D
2019-09-02	第 1 次	24.2	100.7	E	1.7	D
	第 2 次	26.1	100.6	E	1.5	D
	第 3 次	27.3	100.6	E	1.6	D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 向 1#参照 点	厂界下风 向 2#监控 点	厂界下风 向 3#监控 点	厂界下风 向 4#监控 点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2019-09-01	1	0.217	0.334	0.367	0.300	0.417
		2	0.234	0.384	0.417	0.401	
		3	0.200	0.317	0.350	0.334	
	2019-09-02	1	0.250	0.317	0.367	0.300	0.417
		2	0.233	0.351	0.300	0.417	
		3	0.267	0.384	0.401	0.334	
VOCs (mg/m ³)	2019-09-01	1	0.97	1.12	1.21	1.14	1.27
		2	1.05	1.19	1.17	1.18	
		3	1.12	1.16	1.14	1.27	
	2019-09-02	1	1.09	1.11	1.23	1.28	1.28
		2	0.99	1.12	1.15	1.22	
		3	1.07	1.18	1.14	1.18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VOCs $\leq 2.0 \text{ mg/m}^3$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等效声级 (dB(A))	
		2019-09-01	2019-09-02	2019-09-01	2019-09-02
1#	厂界东 1m 处	51.7	52.3	47.7	46.6
2#	厂界南 1m 处	52.7	53.1	46.4	47.6
3#	厂界西 1 m 处	53.2	53.6	48.8	48.1
4#	厂界北 1m 处	52.0	51.4	47.1	47.5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 dB；夜间：50 dB）； 2.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①混合、上料工序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混合、上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252 \text{ Nm}^3/\text{h}$ ，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3061.44 万 m^3/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67 mg/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284 kg/h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663Nm³/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3357.36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4.4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20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②混合、上料工序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5703Nm³/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4106.16 万 m³/a，废气中 VOCs 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26.2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149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028Nm³/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6340.16 万 m³/a，废气中 VOCs 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4.4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85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 VOCs≤3.0 kg/h）。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mg/m^3 ）
总悬浮颗粒物	0.417	1.0
VOCs	1.28	2.0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VOCs≤2.0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4-53.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4-48.8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两天监测结果表明脉冲布袋除尘器对混合、上料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对注塑工序废气中VOCs、的处理效率见表 9-8。

表 9-8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2019-09-01	2019-09-02
混合上料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3.8	92.8
注塑工序	光氧催化氧化+活	VOCs	42.1	43.2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混合、投料工序废气排气筒	0.017 ⁴	7200	0.1224
	小计：0.1224			
VOCs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0.073	7200	0.5256
	小计：0.525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混合、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混合、上料工序废气和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①本项目混合、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有机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混合、上料工序	颗粒物	67	0.284	4.4	0.020	3357.36
注塑工序	VOCs	26.2	0.149	14.4	0.085	6340.16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60 mg/m ³ 、排放速率 VOCs≤3.0 kg/h)。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混合、上料工序废气和注塑工序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μ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	---------------------------

总悬浮颗粒物	0.417	1.0
VOCs	1.28	2.0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VOCs $\leq 2.0 \text{ mg/m}^3$ ）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5 人，5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4-53.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4-48.8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1）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t/a，收集后外卖；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2t/a，收集后回用；

（3）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49，900-041-04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荧光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029），产生总量 0.0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废活性炭：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4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15 人，其中 5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

垃圾产生量为 5.2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1.705t/a（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505t/a），固废产生总量为 6.955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9697.52 万 Nm^3/a ，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24t/a、0.5256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完善危废库建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C2927			建设地点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办事处润花埠村西 105.7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日用品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 500t/a		环评单位	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高表[2019]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思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思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9.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9.1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300MA3CPD179T			验收时间	2019 年 09 月 01 日-0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	0.024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9697.52			9697.52			+9697.5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4	10	1.8432	1.7208	0.1224						+0.122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705×10 ⁻⁴	1.705×10 ⁻⁴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14.4	60	0.9	0.3744	0.5256						+0.5256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0 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办事处涧花埠村西 105.7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7 月建成投产，与 2019 年 09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53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现拥有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9 年 04 月 2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高表[2019]67 号。

2019 年 09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2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7%。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

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注塑机 13 台、自动上料机 10 台、搅拌机 5 台、行车 2 台	注塑机 12 台、自动上料机 9 台、搅拌机 4 台、行车 2 台	根据实际情况，现有设备能满足年产值要求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其中 5 人住宿，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②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量 5.4m³/a，蒸发消耗，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混合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混合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本项目混合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混合上料废气及注塑工序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1)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1t/a，收集后外卖；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2t/a，收集后回用；

(3) 废光触媒棉：危险废物（HW49，900-041-04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荧光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029），产生总量 0.0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4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15 人，其中 5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及危废库等区域。企业对生产车间、循环水池及危废库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5 人, 5 人住宿, 年工作 300 天,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混合、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①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混合、上料工序废气和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混合、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4\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20\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H=15\text{m}$)。

外排废气中 VOCs 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4.4\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85\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text{VOCs}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VOCs} \leq 3.0\text{kg}/\text{h}$)。

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混合上料废气及注塑工序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 最大值分别为 $0.417\text{mg}/\text{m}^3$ 、 $1.28\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text{VOCs} \leq 2.0\text{mg}/\text{m}^3$)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1.4-53.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6.4-48.8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具备一定的防渗功能。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9697.52万Nm³/a，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分别为0.1224t/a、0.5256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1、完善危废库建设；

验收工作组

2019年12月08日



附图 1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2 验收会议现场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9 年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11 万元，委托山东思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9 年 07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09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 年 12 月 08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赵海三，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聚丙烯颗粒等，产品为塑料制品，属于可燃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感染性、易燃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产品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二、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3) 环境监测计划

2019年09月01日~02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混合工

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厂界噪声、颗粒物、VOCs（以NMHC计）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排放浓度《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中第 4 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VOCs（以 NMHC 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以 NMHC 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南 101.0m 的高家庄村。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12 月 08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完善危废库建设	已整改，详见第一部分 4.2.3.2 附图 4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办事处涧花埠村西 105.7m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混合车间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拟建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总占地面积 5530m²，总建筑面积 1750m²；预投产日期为 2019 年 7 月，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年实现销售收入 450 万元，年利润 30 万元；职工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3.3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中规定的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相关规定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办事处涧花埠村西 105.7m 处；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具有水、电、暖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混合、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粉尘：

本项目混合、上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除尘器风机风量 5000m³/h，除尘效率 99%。

有组织粉尘：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22527t/a，产生浓度为 6.26mg/m³；有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225t/a，排放浓度为 0.0626mg/m³。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³），对

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粉尘：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35kg/h。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混合车间长 10m、宽 5m、高 8m，其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1mg/m³（下风向 105.7m 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粉尘周界浓度≤1.0mg/m³），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VOCs: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有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50000m³/h，处理效率 90%。

有组织 VOCs 量为 0.1575t/a，VOCs 产生浓度约为 0.4375mg/m³，产生速率为 0.022kg/h。处理后，VOCs 排放浓度为 0.0437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2kg/h，排放量为 0.01575t/a。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175 t/a，排放速率为 0.0024kg/h。本项目生产车间长 30m，宽 20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其下风向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22mg/m³，出现在下风向 83m 处。由上述分析可知，VOCs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厂界监控点标准的要求，且生产车间通过排风扇加强通风后，能够迅速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地下水污染较轻

拟建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化粪池污水跑冒滴漏产生污染物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用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达标

拟建项目噪声源包括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别采取外卖和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等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拟建项目主要所用原辅材料毒性较小且无腐蚀性,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 总量控制

列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COD和氨氮。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量为240m³/a,经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后外运堆肥,不需要申请COD和氨氮总量。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20。

表 20 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拟建项目	拟建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混合粉尘	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引入化粪池后，外运堆肥。
4	地下水	/	拟建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6	噪声	/	拟建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风险	/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态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防护距离	/	今后在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9	环境监测及管理	/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无组织废气：VOCs、颗粒物（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3、规范废水排放口，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厂区排放口：COD、SS、氨氮、废水量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每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验收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4、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10	其他	/	待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网覆盖项目区域后，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应送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建议

-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污染物削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4、为美化环境、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临环高表〔2019〕67 号

关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提报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办事处涧花埠村西，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生产。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混合、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限值标准要求。

3.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标准要求。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废光触媒棉、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 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一) 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应于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逾期未提申请的，视为不需要调试或整改的情形。

（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由高新区罗西街道环保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高新区罗西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年4月27日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300MA3CPD179T

经 营 者	赵海三
名 称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 场所	临沂高新区罗西街道涧花埠村767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6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生产（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不得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2 月 08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3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	12	/
2	自动上料机	/	9	/
3	搅拌机	/	4	/
4	行车	/	2	/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赵新政

年 月 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表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制品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吨)	备注
2019-09-01	聚丙烯颗粒	1.5	
	色母	0.0018	
2019-09-02	聚丙烯颗粒	1.5	
	色母	0.0018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赵书改

年 月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9-01	收纳箱	0.667	0.600	90
	垃圾桶	0.5	0.45	90
	靠背椅	0.5	0.45	90
2019-09-02	收纳箱	0.667	0.600	90
	垃圾桶	0.5	0.45	90
	靠背椅	0.5	0.45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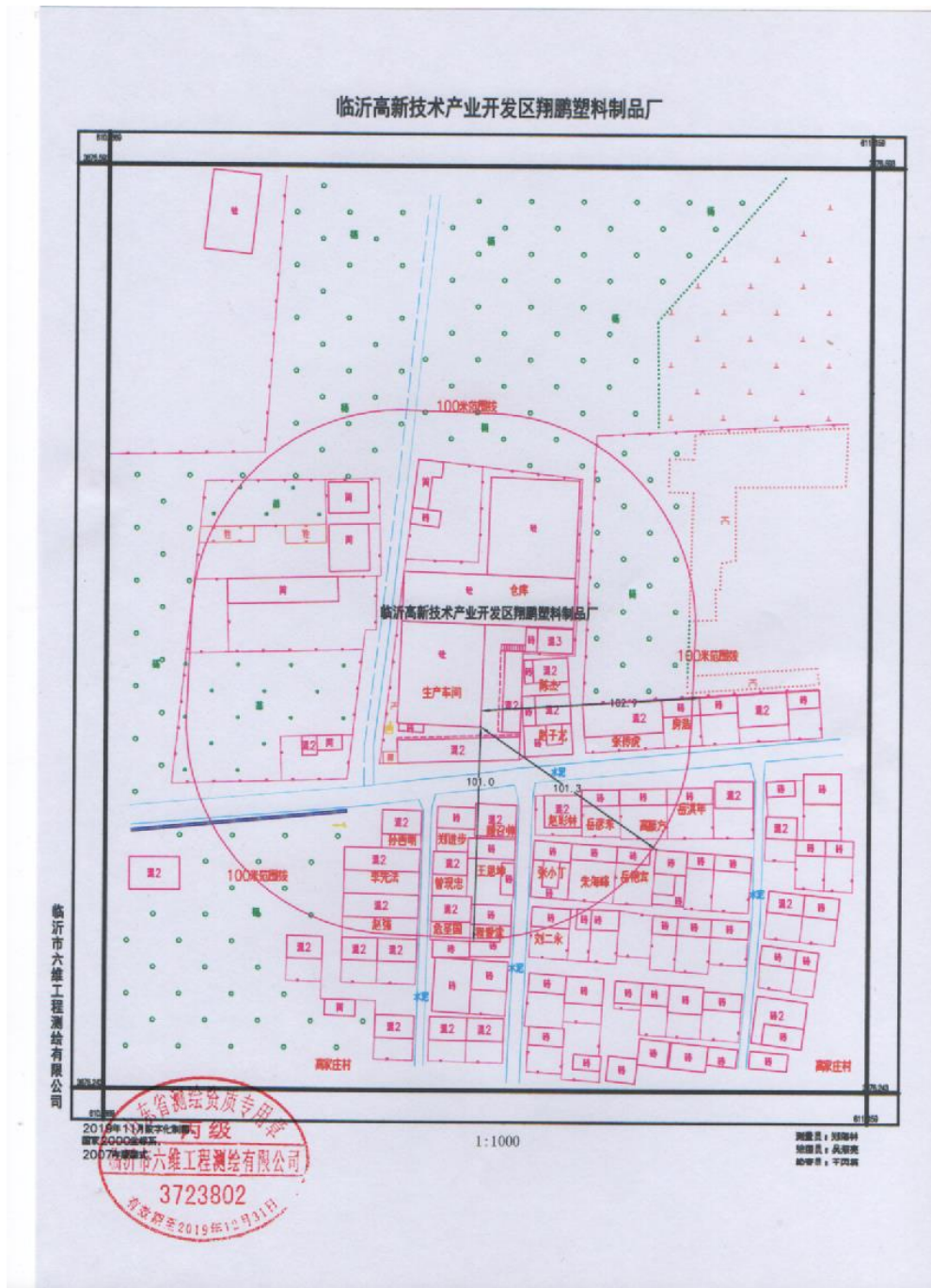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赵永政

年 月 日

附件 8 卫生防护距离测绘文件



测绘成果说明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翔鹏塑料制品厂：

受贵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贵公司及周边现状进行了测绘，经测量：贵公司现有生产车间 1 个、仓库 1 个。本厂区南邻高家庄村、东边为杨树林、北边和西边均为生产厂区，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的 21 家住宅已与本厂签订租聘协议用于职工住房，户主分别为：陈杰、赵子龙、张传虎、房浩、岳洪年、高振方、岳彦东、赵彩林、顾召帅、郑进步、孙善明、李先法、曾现忠、王思坤、张小丁、朱海峰、岳艳宾、刘二永、程爱堂、危圣国、赵强。生产车间距离其它现有居民住户最近距离为 101.0 米。具体详情见现状平面图。

注：测量位置及范围均由委托人指界、领勘。



附件9 卫生防护距离内住户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 岳方东

身份证号: 37280119780394416

乙方(承租人): 赵海三

身份证号: 372801196508294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临沂市罗庄区罗西街道润龙村 的房屋一处,

面积 162, 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 2 年,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止。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及其它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的 5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2600 元,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年租金。

七、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600 元,待租赁期满,验收完毕后如数归还乙方。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 岳方东

乙方签字: 赵海三

联系电话: 13869937990

联系电话: 13188730668

2018 年 9 月 1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 岳洪年

身份证号: 372801194707064416

乙方(承租人): 赵海三

身份证号: 372801196508294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临沂市罗庄区罗西街道涧花埠村 的房屋一处,面积 171, 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 2 年,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止。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及其它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的 5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2600 元,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年租金。

七、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600 元,待租赁期满,验收完毕后如数归还乙方。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 岳洪年

乙方签字: 赵海三

联系电话: 15969962724

联系电话: 13188730668

2018 年 9 月 1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李先斌发 身份证号：371321198502062334

乙方（承租人）：赵海三 身份证号：3728011965082948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临沂市罗庄区罗西街道涧花碑村 的房屋一处，面积 160，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 2 年，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止。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及其它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的 5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2600 元，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年租金。

七、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600 元，待租赁期满，验收完毕后如数归还乙方。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李先斌发

乙方签字：赵海三

联系电话：15964802861

联系电话：13188730668

2018 年 9 月 1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 危立国 身份证号: 372601196310204475

乙方(承租人): 赵海三 身份证号: 372801196508294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临沂市罗庄区罗西街道涧花埠村 的房屋一处,面积 155, 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 2 年,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止。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等其它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的 5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2600 元,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年租金。

七、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600 元,待租赁期满,验收完毕后如数归还乙方。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 危立国

乙方签字: 赵海三

联系电话:

180 537 03777

联系电话: 13188730668

2018 年 9 月 1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 刘永

身份证号: 372601197805264415

乙方(承租人): 赵海玉

身份证号: 372801196508294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罗西镇通河沿村 的房屋一处,面积 140, 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 3 年,自 17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止。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及其它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的 5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3000 元,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年租金。

七、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100 元,待租赁期满,验收完毕后如数归还乙方。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 刘永

乙方签字: 赵海玉

联系电话: 15863851898

联系电话: 13186730668

2017年7月7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 曹现忠 身份证号: 372801195802282870
乙方(承租人): 赵海三 身份证号: 372801196508294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临沂市罗庄区罗西街道洞花埠村 的房屋一处,面积 136, 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 2 年,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及其它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的 5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2500 元,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年租金。

七、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600 元,待租赁期满,验收完毕后如数归还乙方。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 曹现忠

乙方签字: 赵海三

联系电话:

15215499969

联系电话: 13188730668

2018 年 12 月 3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 程望

身份证号: 372801197202112316

乙方(承租人): 赵海三

身份证号: 372801196508294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罗西尔通洲石像村 的房屋一处,面积 120, 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 3 年,自 14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7 日止。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及其它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的 5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3000 元,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年租金。

七、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600 元,待租赁期满,验收完毕后如数归还乙方。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 程望

乙方签字: 赵海三

联系电话:

15254937995

联系电话: 13188730668

2018 年 6 月 7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 赵强,

身份证号: 371324198903199435

乙方(承租人): 赵海三

身份证号: 372801196508294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 一、甲方将位于 罗田镇沿河村 的房屋一处,面积 120, 出租给乙方。
- 二、租期 3 年,自 17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止。
-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及其它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 四、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的5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 六、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3000 元,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年租金。
- 七、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600 元,待租赁期满,验收完毕后如数归还乙方。
-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

赵强

乙方签字: 赵海三

联系电话:

15253782999

联系电话: 13188770668

2017年9月2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赵子友

身份证号 37131119910802441X

乙方（承租人）：赵海三

身份证号：372801196508274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临沂市罗庄区罗西街道洞花埠村 的房屋一处，面积 138，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 2 年，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及其它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的 5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2600 元，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年租金。

七、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600 元，待租赁期满，验收完毕后如数归还乙方。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赵子友

乙方签字：赵海三

联系电话：15963320161

联系电话：13188730668

2018 年 12 月 3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 孙善明

身份证号: 37280119750924510³

乙方(承租人): 赵海三

身份证号: 372801196508294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办事处罗庄村 的房屋一处,面积 195, 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 ~~2016~~² 年,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止。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及其它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的 5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3000 元,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年租金。

七、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500 元,待租赁期满,验收完毕后如数归还乙方。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 孙善明

乙方签字: 赵海三

联系电话: 13562765870

联系电话: 13185730668

2018 年 6 月 20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郑进步 身份证号：372801197110084434

乙方（承租人）：赵海三 身份证号：372801196508294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临沂市兰山区兰亭新村 的房屋一处，面积 120.1，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 2 年，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 日止。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及其它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的 5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2000 元，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年租金。

七、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500 元，待租赁期满，验收完毕后如数归还乙方。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郑进步

乙方签字：赵海三

联系电话：13864985852

联系电话：13188730668

2018 年 8 月 2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 顾引帅 身份证号: 371311198802154439
乙方(承租人): 赵海江 身份证号: 372801196508294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临沂市兰山区西涧河路 的房屋一处,面积 140, 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 3 年,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止。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及其它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的5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2200 元,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年租金。

七、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600 元,待租赁期满,验收完毕后如数归还乙方。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 顾引帅

乙方签字: 赵海江

联系电话: 13054900057

联系电话: 13168730668

2017年6月5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 张丁

身份证号: 372801197001160215

乙方(承租人): 赵海王

身份证号: 372801196508294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罗西红海 2014 村 的房屋一处,面积 160, 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 2 年,自 18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止。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及其它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的 5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2200 元,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年租金。

七、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600 元,待租赁期满,验收完毕后如数归还乙方。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 张丁

乙方签字: 赵海王

联系电话: 15764939999

联系电话: 13188730608

2018 年 6 月 2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 王恩坤

身份证号: 372801197510262316

乙方(承租人): 赵海王

身份证号: 372801196508294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枣庄市西庄镇西庄村 的房屋一处,面积 140.6, 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 3 年,自 19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止。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及其它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的 5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3000 元,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年租金。

七、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600 元,待租赁期满,验收完毕后如数归还乙方。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 王恩坤

乙方签字: 赵海王

联系电话: 13153751777

联系电话: 13188730668

2019 年 6 月 2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 赵敏林 身份证号: 371311198709134417

乙方(承租人): 赵海王 身份证号: 372801198508294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临清市广平镇运河村 的房屋一处,面积 150,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 2 年,自 18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 年 5 月 3 日止。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及其它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的 5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3000 元,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年租金。

七、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600 元,待租赁期满,验收完毕后如数归还乙方。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 赵敏林

乙方签字: 赵海王

联系电话: 15253916500

联系电话: 13188730668

2018 年 5 月 3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高振方

身份证号：37280119660874458

乙方（承租人）：赵海三

身份证号：372801196508294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临沂市罗山区罗西街道涧花埠村的房屋一处，面积155.6，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2年，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0年9月1日止。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及其它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的5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2600元，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年租金。

七、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600元，待租赁期满，验收完毕后如数归还乙方。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高振方

乙方签字：赵海三

联系电话：15969923909

联系电话：13188730668

2018年9月1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陈杰 身份证号：371326197905144911
乙方（承租人）：赵海三 身份证号：372801196508294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临沂市罗庄区罗西街道涧花埠村 的房屋一处，面积 141，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 2 年，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及其它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的 5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2500 元，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年租金。

七、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600 元，待租赁期满，验收完毕后如数归还乙方。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陈杰

乙方签字：赵海三

联系电话：18315612171

联系电话：13188730668

2018 年 12 月 3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 张俊虎 身份证号: 371311199011014538

乙方(承租人): 赵海三 身份证号: 372801196508294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临沂市罗庄区罗西街道洞花埠村 的房屋一处,面积 155, 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 2 年,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及其它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的 5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2600 元,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年租金。

七、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600 元,待租赁期满,验收完毕后如数归还乙方。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 张俊虎

乙方签字: 赵海三

联系电话: 15069901259

联系电话: 13188730668

2018 年 12 月 3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李浩 身份证号：371311199404064432
乙方（承租人）：赵海三 身份证号：372801196508294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罗西街道涧头村的房屋一处，面积156，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2年，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0年9月1日止。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及其它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的5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2600元，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年租金。

七、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600元，待租赁期满，验收完毕后如数归还乙方。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李浩

乙方签字：赵海三

联系电话：17661562936

联系电话：13188730668

2018年9月1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 ~~朱海峰~~ 朱海峰 身份证号: 371325198502067913
乙方(承租人): 赵海王 身份证号: 372801196508294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1534号在区罗面街通利石埠村 的房屋一处,面积 160.8, 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 2 年,自 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 年 9 月 1 日止。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及其它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的5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2600 元,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年租金。

七、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600 元,待租赁期满,验收完毕后如数归还乙方。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 朱海峰

乙方签字: 赵海王

联系电话: 13562925688

联系电话: 13188730688

2018 年 9 月 1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房主）：岳彦宾 身份证号：372801197310254480

乙方（承租人）：赵海三 身份证号：372801196508294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临沂市罗庄区罗西街道洞店埠村 的房屋一处，面积 166，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 2 年，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止。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物业费及其它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年租金的 5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2600 元，按年结算，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年租金。

七、租赁期满，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600 元，待租赁期满，验收完毕后如数归还乙方。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转租，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签字：岳彦宾

乙方签字：赵海三

联系电话：15969962724

联系电话：13188730668

2018 年 9 月 1 日